

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將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使用，由新北捷運公司針對營運逾 5 年捷運系統設備訂定重置計畫，辦理捷運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維修改善等重置作業，並按規定逐年以租金方式提撥重置經費予捷運工程局所屬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俾確保捷運建設系統設備發生重置支出需求時有足夠經費支應，保障營運安全。截至 113 年底，新北市境內營運逾 5 年捷運系統計有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 1 期）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第一階段）等 2 個路網。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新北捷運公司營運新北市境內已完工通車之捷運路網，因實際運量未符預期，未能依規定提撥足額重置經費，嗣經捷運工程局與財政局等機關召開會議，決議軌道建設重置計畫所列各年度應提撥之重置經費，其中新北捷運公司應負擔部分，以各路線當年度客運收入占綜合規劃報告對應年度票箱收入之比例計算，不足之部分則由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籌措，惟捷運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款應屬公司客運收入，捷運工程局因考量交通局尚未將捷運建設系統之折舊費用（重置成本）等金額納列補貼款，而未納入上開重置經費分攤公式計算，恐致新北捷運公司應負擔之成本費用轉由市政府負擔；
2. 環狀線第一階段自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營運，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營運已滿 5 年，新北捷運公司遲未依規定提送重置計畫，不利後續提撥重置經費作業，日後倘相關設備損壞將乏資金更新，對營運安全不無影響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實際營運維修經驗，持續滾動檢討各路線重置計畫，並配合交通局檢討運價率及票價補貼機制，適時調整重置經費財源籌措機制；

2. 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會議，請新北捷運公司於 114 年底前提送環狀線第一階段重置計畫或書面說明。

（三）成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境內捷運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惟環狀線第一階段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接駁車轉乘措施未臻周妥，且安坑輕軌實際客運量未如預期及財產管理作業欠周，亟待研謀妥處。

市政府為提供完善大眾運輸路網，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7 年設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辦理新北市境內捷運系統之營運，113 年營運路線含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一期）、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下稱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安坑輕軌等 3 條捷運路線。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北捷

運公司因應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 7.2 大地震（下稱 0403 花蓮地震）導致部分軌道位移而營運中斷，影響民眾搭乘需求問題，提供接駁車轉乘捷運等相關服務措施，規劃班距時間為平日尖峰 5 分鐘，離峰 20 分鐘，惟部分接駁車停靠站點，民眾於尖峰時間實際等候時間有逾原規劃班距 5 分鐘情事，其中板橋站誤點情形相對嚴重，實際等候有逾 21 分鐘始能搭上接駁車情形，允宜考量接駁車實際誤點情形及原因，彈性調整接駁車班次等措施，以提升捷運營運績效；2. 安坑輕軌 113 年度因環狀線第一階段受 0403 花蓮地震軌道位移暫停營運影響，客運量下滑，113 年度實際運量占預計客運量比率為 42.27%，且以地震發生前安坑輕軌各月實際平均客運量推估全年度執行率亦僅 49.40%，顯示安坑輕軌客運量偏低情形，不僅係受重大天然災害之突發性衝擊，日常營運亦有待檢討影響客運量之癥結原因，以提升輕軌營運績效；3. 部分配合安坑輕軌營運需求所購置之辦公設備，已逾 2 年仍閒置未使用，惟迄未依規定研擬具體活化調度計畫並妥善保管存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按接駁狀況並配合民眾調整轉乘接駁車與其他運具之班距時刻表，有效增加民眾搭乘意願；2. 將持續與地方單位協作，推動具在地特色及公共參與之行銷活動，以擴大安坑輕軌運量與社區連結；3. 部分辦公設備已移撥至新店南機廠辦公空間配置使用，其餘已妥為封存保護，並安排專責人員定期盤點，嗣後將規劃列入未來支援三鶯線通車之資產設備，優先調度予新設場站使用。

（四）新北捷運公司持續創新及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惟未通盤檢視可供利用之餘裕空間並研擬活化運用措施，且高架墩柱及車廂廣告標租、捷運周邊紀念商品販售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7 年設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境內捷運。新北捷運公司除提供捷運交通運輸服務外，為響應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及開拓附屬事業收入，運用捷運站體之建築物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收取租金及售電回饋金，並規劃運用捷運車站之車廂、高架墩柱及維修機廠等場域空間經營附屬事業。經查該公司附屬事業營運管理情形，有關高架墩柱廣告招商未如預期等情事，前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以淡海及安坑輕軌併同招租模式，刊登相關公益廣告版面，吸引其他廠商洽詢申租等，惟經追蹤高架墩柱後續招租及附屬事業經營情形，仍核有：1. 新北捷運公司營運路網計有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第一期）、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